

風水的堪究—象與數

所謂「風水」，狹義的是指地形、象數對人們命運的影響；廣義則包括一切有形無形、有為無為的法相總類與個人身心的「交互作用」。

佛法上最基本的定理是「業報」，業有別業、共業；報有正報、依報。正報是就個人的身心來說；依報則指山河大地而言。別業現形，成為個人命運的起伏；共業兌現，即為天地風水的流轉。經典上說：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。」在因緣的網絡中，一切法共托共起，交互影響，因此學佛的人若硬說不信風水，那麼，只道是他已登門，而未見其堂奧。

然而說相信，也並不等於不分青紅皂白地全盤接收，因凡事乃眾緣所生，疏忽了任何一法的作用，或誇張了其中的效果，都不得成為圓滿的智慧。因此，在現實的人生中，不應評斷任何因素的「有無」作用，而當恰如其分地量定其影響的「多少」。所以，我雖相信風水，然對很多道聽塗說的論調，卻很不以為然。

佛法認為人死後四十九天內便轉世了，因此祖墳對子孫的命運，並沒有怎樣的影響。即使有人認定有「未了業」能轉移給後代，但也跟祖墳沒有關係。

此外，又有很多人在遭到家庭變故或公司業務衰跌後，總會找個風水先生來勘定，於是這裏轉個門向，那邊引條水道，既加圍牆，又安葫蘆、建寶塔，以為從此便能改善命運。然事實上，這不過是江湖術士的噱頭而已。儘管在現實的個案中，有很多人經風水先生一指點後，確實改善了營運狀況，但這也可能只是自我暗示的心理建設罷了。

又如在風水的勘究上，有所謂的「木工尺」，上面刻有很多的吉凶尺寸，但那也只是相對比例罷了。且這比例關係到實用和美觀的問題，如在生活的用度中，如何分配比例，使它既實用又賞心悅目，進而提昇生活情緒，帶動工作效率，便是所謂的「吉」，反之則為「凶」。

因此，「木工尺」若比例不當，便很可能引起情緒的失調，而導致生活的不順。但如何用度才能順心，也常因人因事而異，自己應當最清楚才是，又何需去請教風水先生？

一、風水的象數

風水先生的一切論斷，總以地形為主。至於彼地質的變數，如岩石是水成岩

或火成岩？土是酸或是鹼？都因其非此專家故不論定。又如歐美各國，他們根本不論風水象數，還是國強民富，可見風水的象數實際上並不是那麼重要。且古今中外的人文狀況有很大的不同，影響因素的配對比例，自然也就各成差異。因此，新時代理應有新的風水先生。

象數中，一天有十二個時辰；一年有十二個月；一甲子有六十年，年月時日，各有其所屬的五行。同樣地理、人文亦各有其對應的五行。於是在天、地、人三者的交互變化中，便產生了許多生剋的關係在不停地交替著，而此情形便是他們所謂的「風水輪流轉」。

中國道祖——老子曾說：「人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」天地如此，人亦應配合自然的流轉，成天人合一。因而，即使風水的流轉變化多端、動盪無窮，人也能於彼流轉中，得其安寧。然而如此算計不斷、流轉無窮，還稱什麼「任運無為」呢？若說此即是「道」，那也不過是「世道」，而非「常道」，真正的常道是「心來轉境」，而非如此「心隨境轉」的。

二、象數的探究

1. 五行不行

古代賢哲將他們所涉獵的萬事萬物，歸為五類，而稱為「五行」。然此歸類實牽涉到「抽象」的問題。人的一生不過百年，其中所能涉及的現象，實在太有限了。在佛法「十法界」六凡四聖的宇宙觀中，人不過是滄海一粟而已，更何況歷經幾千年來農、工、商的遽變，人文狀況早非昔比。上古時代所歸納的五行關係，還有多少能應用於當今社會，也是個很大的問題。

此外，五行生剋中，天時的生剋，是否同於地理、人事的生剋？又天時對地理，天時對人事及地理對人事的生剋，又是否同於天對天、地對地、人對人一般地單純？這些都應好好地商榷才是！若以為將一切現象都化為五行，即可套用生剋公式，一籊網盡萬象的變化關係，那就未免把世界看得太單純了。

其實，萬物本由五行和合而成，因此，將萬物歸為五行，只因其調配比例不同罷了。所以，名之同行，未必全同；別為異行，不盡全異。若一味斷言以金剋木，而未析明彼金木中，五行配比的生剋變化，那實在未免太含糊籠統了。

總之，在我們還沒有弄清楚五行學說的根源之前，便亂套公式，那是不行的！

2. 定數不定

天地中有數，而此數因形成與作用的不同，又有下列幾類的差異：

a. 個數：這就好比我們常說的幾個人、幾粒蘋果、幾棟房子等數量單位。此「個數」也可稱為「自然數」。它從表面上看來似乎很確定，實際不然。以人為例，「幾個人」的個數，不是點一下人頭就成了，如要煮飯了，人頭雖已算定，但是每個人的飯量不一，以致要計算「飯量」的個數時，又產生了變化。又如在分配工作時，也常因各人的性向能力而有差異，「個數」在境緣的變化下，永遠是個「未定數」。如有時算人；或女人不算；或有一人可當兩人算；或有一人卻當半人算。前算、後算、你算、我算，常有差異，因此結果雖算出「個數」來，但總還是個「未定數」。

b. 序數：其就如我們通常所說的排行第一、第二等。序數的形成決定於「數」的總和與「序」的定義。如一家有兄弟五人，一班有同學六十人，即是數的總和。而將這些人數按身高、體重、才智、聰明來編排，便是序的定義。總數一增減，序數一參差，序數便相應地產生了變化，因此序數亦非定數。

c. 量數：如多高、多長、多重等，即是量數。其常因所用單位的不同(如公尺、碼、英吋、台寸等)而有所變異。

d. 類數：人常將萬象歸納分類，因而有「類數」的產生，不同的分類法，便有不同的「類數」。如陰陽兩儀、天地人三才、五行、八卦等。

e. 號數：此如地址、電話的識別號碼等。因其純是人為因素，故沒有理由成為定數。

以上所列舉的算數中，沒有一種可稱為「定數」的，可是俗諺中總說「定數難逃」，這真是從何說起啊？！又如現在很多人迷信算命，真不知他們從何找到「定數」而得以推算的，在《命名筆畫學》中，常依各部筆畫數字的差異來判定名字的吉凶，然在中國的六書中，筆畫常因篆、隸、楷、行等字體的不同而成差異，因此，又如何能依現有的數字去斷定它的吉凶呢？

一切運數的推衍，總應先找到「定數」才能算啊！但照以上的情況看來，是根本沒有「定數」這回事啊！

3. 流年不流

時間一天又一天，一年又一年地交替流轉，似誰也不能改變它的行徑，可是它對各事各物的影響程度卻大有差異。

如一萬年，對一座山的形成而言，微不足道，但就生命來說，卻早已生生死

死不知多少次了。又如三十歲了，有人猶天真未泯；有人則早已老成持重；更甚者，軀骸已化爲塵土。俗稱：「良宵苦短，寂寞恨長。」時間的長短延促，非但因人不同，且因心而異。

多數人總將時間比喻爲長流，一波又一波，相續不絕地向前流去，可是有誰注意到長流的水，非等速地流；波心的水，總比岸邊迴急。至於因不同的地形，而產生的瀑布、急灘、漩渦、平潭等差異，那就更無盡無數了。

認定時間的流轉是等速的，已是愚癡不過了，若再推論出什麼流年運轉，那更是胡說八道。

因此，若要將人一生的本末終始，論對五行配比。且看，甘羅十三歲拜相而早夭；姜子牙八十歲釣魚得晚成。如此觀來，人的一生中，到底幾歲才是春木？幾歲才是秋金？天地之氣又如何與之對應生剋？

以上五行不行、定數不定、流年不流的說法，並非意謂我否認了一切風水的影響力，而是認爲其影響程度，所牽涉的因素太多，並非套個流年生剋的公式即能算定。這對未修行的凡夫而言，尙且如此，對已修行的聖賢，就更遑論其準確性了。

三、修行人的立場

以下我將進一步談修行人的立場，爲說明方便，先談世間的修行，再談出世間修行，最後說明世出世間的修行。

1. 氣的調和

打從人在娘胎裏，就有了氣，生下之後，又從呼吸、飲食中，吸取天地之氣。氣能調和，則身泰心安；反之，則身疾心亂。人活著，就是爲一口氣在。所以，人生在世，不能不調氣。

氣循脈而行，脈暢通，氣平順中正；脈閉結，氣鬱塞偏頗。人在初生時，因無明業習的薰染，氣脈已非通暢，再加上成長過程中，飲食、工作、情緒、偏見、邪執等諸多不調，更易造成氣脈的閉結。

於是，因氣的偏頗通塞，人在五行氣中，便各有短長，五官、身體，亦各成差異。所以，人生而氣質、形相各不相同。這一切，無非都是業果罷了。因此，將人分爲五行，是後天的歸屬，而非先天的定數，是凡而非聖。因此，《黃帝內經》中所談論的五臟六腑十二經絡循行生剋的情形，也屬於後天的歸屬，凡夫的境地。

然在芸芸眾生中，凡夫畢竟是佔多數，因此，於多數抽樣中所歸納的原則，必定只適用於凡夫，若視它為修道的指標，那真是冤枉糊塗！修道，是要超凡入聖的！

因此調氣，並非以我胸中偏頗鬱結之氣，去迎合天地間浩然中正之氣，那太辛苦了，更且無論怎麼合，都合不來；而是要疏通我們的脈，使自己偏頗之氣，還原為中正之氣，鬱結之脈調理成通暢之流。當一個修行者逐漸將氣脈疏通成統合的整體後，一切五行生剋的學說，對他而言，便都無意義了。

當一個人練氣練到極致時，入水不溺、入火不焚、惡風不吹，風水對他而言，已無絲毫影響。但這境地就佛法來說，終究只是世間末道而已。

2. 境的疏離

外境對個人的影響力，到底有多大呢？這非但要端視物我的差異，更且要考慮心向離合的變化性。心愈執著，愈放不下，影響愈大；眾生一向向外攀緣，以致外境一有風吹草動，心即隨之動亂不已，於是心隨境轉，心為境奴，於三界中流轉受苦，不得自在。

人要離苦得樂、出凡入聖，必先修定後，才能於境界中自我作主，不為所動。

修定的法門似有千差萬別，然歸究起來，不外乎「收攝六根，置心一處」而已。面對六塵的紛擾，根門一動，心即早已隨塵飄散了。如今將六根收攝，根不對塵，則塵與我已了不相干矣！眼不觀色、耳不聽聲，任憑風吹草動、天崩地裂，都不為所動。能夠於一切境界的流轉中，守心於一處，心便能從境界的囚牢中超脫出來！

心若能在境界中超脫自在，那麼，即使是大風、大浪，也無法動心，這時還有什麼五行生剋、流年運轉的現象呢？佛典上說：地球於壞劫中，有水火風三災。水災淹至初禪天，火災燒到二禪天，風災吹上三禪天，至於四禪以上諸天，則即使三千大千世界化為灰燼，它仍無動於衷哩！

四禪八定，在世法的修行中，雖已是最高境地，但在佛法看來，它仍在三界輪迴，尚未解脫！

3. 情的斷竭

五行學說中，五情相應於五行。如怒為木、喜為火、思為土、悲為金、恐為水，五行運轉，五情隨之異動，如是生剋流轉，動亂不已。七情六慾，似與生俱來，但前面既已說明人的五行屬後天，凡夫的境地，因而五情亦必屬於後天，

凡夫的境地。

經言：「四大本空，五蘊非有。」眾生本由四大、五蘊假合而成，在十方三世中不斷地新陳代謝，輪轉變異，因而本沒有一個不變的主體，可是凡夫在無始無明的業習中，總執著有個常住不變的「我」，於是由這我執、我見，乃有我愛、我慢，進而由愛、慢在六塵境界中分別取捨，衍成貪瞋等七情六慾的無窮無盡。

因此，一切情乃以「我」為中心，因我而生情，因情而造業，情起情落，徒自煩惱不已。因此，修行人必當截斷此我執根本及情愛葛藤後，才能得到解脫自在。

一切看風水、算流年的熱潮，皆因我愛、我慢、貪、瞋、無明而起，表面看來，因時而動，擇地而居，似可因此求得安樂，但就佛法觀之，其不過是南轅北轍，自增煩惱無明而已。

世間人所求的「順」境，往往是修道者的陷阱；而一般人急於逃避的「逆」境，卻經常是修行的增上緣。因此，風水、流年，就修道者而言，實在是顛倒不過。既四大皆空，五蘊非有，天地間又哪來的風？哪來的水？哪來能分別的我？

小乘的聖者，能上身出火，下身出水，足蹈虛空，手捫日月，他們雖已入於不可思議的解脫境界，可是在大乘佛教的觀點看來，猶未達究竟之地！

4. 慧的融通

一切法，在互為緣起的關係中，本如網絡，不可分割，可是眾生在無始無明的薰習下，總是內執有「我」，外執有「法」，以致本為渾然無別的一真法界，妄現出森羅萬象的大千世界來。將此萬象分門別類，再衡量其間的利害關係，便衍出五行生剋、流年運轉的學說。

《楞嚴經》中有一段記載：

富樓那問：「世尊，若復世間一切根塵陰處界等，皆如來藏清淨本然，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，次第遷流，終而復始？」

佛言：「……性覺必明，妄為明覺。覺非所明，因明立所；所既妄立，生汝妄能。無同異中，熾然成異。異彼所異，因異立同。同異發明，因此復立無同無異……。」

看風水，算流年。有能看，所看；能算，所算。能、所既分，便已是無明的

根本，其已於無同異的真如體上，熾然成異。因此，看來算去，都是庸人自擾，夢魘鬼影，「夢裡明明有六趣，覺後空空無大千。」一旦醒了，夫復何言？

《華嚴經》中所見的菩薩境界，於一毛孔中含遍十方國土；於一剎那間顯現三世因緣，其已能在相涉相入、重重無盡的時空中，隨機應運。化現一切境界，要風有風、要水有水，任憑時間正流、倒流、迴流，一切都能稱心自在，此時還需要去看風水、算流年嗎？

總之，既要修「道」，就要發大心，發最上乘心，雖然心境的提昇，並非一朝一夕、一生一世所可得，但至少我們不可囚己於陷阱中而自絕生路。否則，以凡夫的發心，修無明的妄行，那又何苦來哉？